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該年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333,7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41,300,000元。

根據本公司現時可獲得的資料，董事會認為預計於該年度由盈轉虧乃主要由於 (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一次性收益的贖回的債券後免除應付債券約人民幣208,000,000元，而截至該年度並無該項目。有關贖回債券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 (ii) 該年度的投資物業估值虧損金額約人民幣151,500,000元，而上年度的投資物業估值虧損金額約人民幣103,500,000元；及 (iii)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約人民幣166,400,000元。

本公司仍在落實該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現時可得的資料及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本集團該年度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的內容。有關本集團該年度之年度業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發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周淑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吳旭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學東先生、陳銘燊先生及梁澤泉先生。